

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城林罚决字[2024]第002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陈贵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0日

身份证号码 342*****515

工作单位 --- 现住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木镇镇河北村鸟窠组29号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在城龙高速公路第一合同段K6+770大茅冲（小地名：密子冲）6-15纵向施工便道修建过程中非法毁坏林地。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、鉴定，非法毁坏一般用材林（商品林）林地面积917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、证人的询问笔录、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影像、鉴定意见书等 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“矿藏勘查、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，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，确需占用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鉴于被处罚人在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，态度端正，积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的查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及湘林法[2023]6号文件与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款第1项“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其他林地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陈贵胜于2024年7月30日前对毁坏林地的917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
2、处罚款玖仟壹佰柒拾元整（9170.00元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城步农商银行（账号：82012000000000793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城步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1月29日